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 2023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